

# 俄罗斯技术监督局许可证书

产品名称	俄罗斯技术监督局许可证书
公司名称	浙江荣仪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
联系电话	18072945774 18072945774

## 产品详情

Rostekhnadzor使用技术装置（设备）的许可证是证明该技术装置（设备）符合工业安全领域要求的文件。只有联邦生态、技术和核监督局有权获得Rostekhnadzor的许可。如果您计划在天然气、石油、核能、化学、面粉研磨和其他行业以及爆炸性区域的设施中使用技术装置（设备），您需要获得Rostekhnadzor的许可。未经Rostekhnadzor许可，不得进行爆炸物作业、运输有毒废物或将水工结构投入运行。

根据1997年7月21日第116-FZ号联邦法“关于危险生产设施的工业安全”和“Rostekhnadzor颁发在危险生产设施使用特定类型（类型）技术设备许可证的管理条例”，2008年2月29日Rostekhnadzor第112号命令批准了一份技术设备清单，其使用需要获得Rostekhnadzor的许可。

在这里，这个人应该在另一页上失败。也许按“观看此处”按钮，类似的东西。该文本以不同的颜色突出显示。

该法规还制定了一系列规则和规定，确定为一批技术设备或单个设备颁发Rostekhnadzor许可证的可能性。对于具有相同功能目的、单一设计解决方案以及相同材料和技术的技术装置（设备），可以颁发使用Rostekhnadzor的许可。

如果技术装置（设备）不是国内生产的且不符合或部分符合工业安全强制性要求，则申请人必须提供其承诺执行的、能够安全运行的措施计划/使用本技术装置（设备）。

Rostekhnadzor许可证对于技术装置（设备）类型的有效期为5年，对于单个技术装置（设备）或批次的使用寿命结束。

Rostekhnadzor许可证到期后，您必须向联邦环境、技术和核监督局重新申请，提供文件，并附加：

- 1.Rostekhnadzor先前颁发的使用该装置（设备）的许可证副本；
- 2.技术装置（设备）未发生可能影响技术装置（设备）使用的工业安全的变更的信息（信息须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活蓝印章）。

- 3.技术装置（设备）操作手册；
- 4.技术装置（设备）护照；
- 5.标签、表格；
- 6.技术条件（如果产品是国内生产的）；
- 7.技术装置（设备）的工业安全专业鉴定结论的核证副本；
- 8.验收测试的行为和协议（可能存在有关缺陷的信息，如果有的话）；
- 9.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（危险区域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时）；
- 10.技术装置（设备）安装（拆卸）说明书，注明预计使用寿命、维护保养程序等；
- 11.强制性合格证书或合格声明。

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申请人或制造商的法人实体名称发生变化，则需要五天内向联邦环境、技术和核监督局提交重新颁发许可证的申请。使用技术装置（设备）。如果Rostekhnadzor的原始许可证丢失，还需要在五天内申请副本。

要获得新技术装置（设备）的Rostekhnadzor许可证，需要提供以下文件：

这个列表是有条件的，因为。每个技术装置（设备）都是单独的，需要详细的计算。Rostekhnadzor许可证的签发期限为3个月（包括出具工业安全专家意见）。如果出于任何原因，Rostekhnadzor决定拒绝颁发许可证，申请人将收到一封信函。

由联邦环境、技术和核监督局属地机构颁发使用许可的技术设备类型：

热力装置、加热点和供热网络的设备、系统、装置和紧急保护、报警和控制装置，用于指定设备的操作，单独和成套供应，国内生产，压力不超过4.0兆帕。

国内生产的起重结构（电梯、起重机、提升机（塔）、施工升降机、可拆卸的起重机构和装置、装置、特殊用途的机器和装置）、外国起重机和提升机（塔），以前在该国运营和接收俄罗斯联邦领土。

油气田作业领域作业单位、其子公司或下属单位单独或小批量制造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、天然气加工工业和干线运输设备、油田、地质勘探辅助设备和工具设备。之前投入运行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以及油田设备（国外和国内生产）。

国内生产燃气消耗系统的设备和技术装置，包括：锅炉燃气设备、工艺线及机组、电容式、即热式热水器燃气燃烧装置。

国产地质勘探、地球物理工程设备，但第一节所列设备除外。

设计工作压力5.5MPa以下干线管道输送设施的设备和技术装置。

用于石化和炼油工业和设施的设施，在爆炸性、有毒、腐蚀性和其他危险环境中工作，作为单个或小规模运营组织制造。

用于化学工业和设施的设施，在爆炸性、有毒、腐蚀性和其他危险环境中工作，单独制造和（或）在操

作地点制造（安装）大型设备的组件或部件。

用于爆炸物生产设施储存和加工植物原材料的国内生产的组件、元件和结构，单独制造和（或）是在操作地点制造（组装、安装）的完整设备的必要部件。

国内冶金生产技术装置（新制造的除外）：

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金设备；

感应电炉和装置、感应加热装置和装置、电弧和矿热电炉、电炉和电阻装置、新型加热（熔化和加热）；

炼铁设备。

国内生产的管道及其部件（钢铁、有色金属及合金、非金属材料）。

国内生产危险生产设施使用的管件（化工、石化、炼油危险生产设施使用的管件除外）。

国产工艺装备钢结构、支架及防护罩。

用于处理国内生产的气体、细粒和液体排放物和废水的设备。